

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匯出時間：113/05/21 05:35

裁判字號：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司執消債更字第 68 號民事裁定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裁判案由：更生之執行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黃冠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韓蔚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漢卿

代 理 人 劉芳汝

代理人兼送 汪美伶

達代收人

代理人兼送 張嘉珊

達代收人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管國霖

訴訟代理人 何新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潤逢

訴訟代理人 張淑媚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炳輝

代 理 人 許瑋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代理人	楊景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林湘凌
相對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國烈
訴訟代理人	李昇銓
訴訟代理人	陳飛宏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平
代理人	黃蘭霽
代理人	葉雅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齊百邁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五湖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亮
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	陳信華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翼正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定方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下列情形，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1.債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加計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3.依其他情事可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者，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第1款第1、3目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亦為本條例第62條第2項所明定。

二、經查：

- (一)、債務人黃冠穎經本院104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陳報現任職於六建土木工程行，擔任建築工事雜工，每月薪資實得約新台幣（下同）21000元，此有雇主出具之工作證明及聲請人陳報之工作照片4張在卷可稽。經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資料，債務人現已退保。依其稅聞資料，債務人103年度所得為223155元、104所得為195616元。債務人經彰化縣政府核定為中低收入戶，每月減免補助健保自付額1/2，其餘未領有社會福利給付或勞保給付，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債務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35859元；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覆查無有效保單存在。本件另查無債務人其他具有清算價值之財產，此有本院104年度消債更字第65號民事裁定、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彰化縣政府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附卷可稽（參本院10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68號（下稱本案卷）卷二第71-72、81、90、93、94、95、96、108、113頁）。
- (二)、債務人陳報除負擔自己每月生活費外，尚需與配偶共同扶養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民國89、00年生）。每月支出扶養費共7000元。經查債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名下有未保存登記建物一幢○○村鄉○○段○○○○號之持份各六分之一；房屋現值金額登載各為4750元；土地部分為民國100年1月由第三人賴黃招、黃格（非債務人之父母）所贈與，公告現值各為0000000元，其餘查無所得，未領有相關社會福

利補助。債務人陳報每月支每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3500元（共計7000元），考量未成年子女名下財產土地為持份、房屋為未保存登記建物，其變現性不若一般不動產，未成年子女現尚就讀國中與高中，聲請人每月陳報扶養費各3500元，尚可認屬必要之生活費用。此有債務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債務人未成年子女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彰化縣政府函、彰化縣地籍異動索引在卷足參（參參本案卷二73、75、90、120-123頁）。

(三)、依債務人陳報每月支出膳食費6000元、交通費2000元、水電瓦斯費1000元、手機電話1000元、生活用品1000元、未成年子女扶養費7000元，合計每月支出18000元。扣除子女扶養費後，其個人扶養費為11000元，尚低於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每月每人最低生活費之基本標準11448元，應未逾合理範圍，是可認其所陳報屬合理且必要之生活費用。

(四)、依債務人每月薪資約33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0000元後，每月餘13000元；其可供履行之更生方案財產價值約102096元，聲請人願意將其九成價值攤提為72期用以履行更生方案；核附件所示更生方案，以1月為1期，每期清償金額13000元，達上開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每月總支出餘額之90.17%，足認債務人已降低自己必要之生活支出及扶養費支出，堪認已盡力清償。

三、綜觀上開事實，本件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所定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1項、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應裁定認可本件更生方案。另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在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

四、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之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債務人得以書面請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併此說明。

五、如不服本裁定，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4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楊淑婷

附表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1.第1期清償金額：新台幣38859元；第2-72期：新台幣3000元
2.每1月為一期，每期在15日給付。
3.自認可裁定確定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3.45%。
5.清償總金額：新台幣216000元。

6.債務總金額：新台幣0000000元。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第1期可分配金額	第2-72期可分配金額
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8326	2.21	859	66
2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63276	4.2	1633	126
3	花旗（臺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588	1.59	619	48
4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175	1.36	529	41
5	匯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6171	3.61	1403	108
6	板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448	2.27	882	68
7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843	3.84	1492	115
8	遠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46707	7.13	2771	214
9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815	5.76	2239	173
1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382	5.26	2045	158
11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1832	4.82	1874	145
12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77	4.07	1582	122

13	富全國際資產股份有限公司	244201	3.9	1516	117
14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98283	6.35	2469	191
15	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09143	12.91	5017	387
16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95038	3.11	1209	93
1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49627	2.39	930	72
18	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4637	1.99	774	60
19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498356	7.9	3070	237
20	臺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9457	1.91	742	57
21	日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39511	13.39	5204	402
總計		0000000	100	38859	3000

參、補充說明：

-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35859元，在第一期全額給付各債權人分配。
- 二、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 三、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每期清償金額□債權比例（元以下四捨五入）。倘依前開計算式致每期清償總額有增、減之情事，則酌情改為無條件進位或捨去，並在1元之範圍內予以增減。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資料來源：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